

第 5949 號公告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赤柱赤柱村道擬建的多層停車場及公共交通總站

現公布運輸局局長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，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AB/6217/RW 0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赤柱村道建造一個公共交通總站，站內設有 3 個巴士停車處、4 個小巴停車處和 1 個的士站；
- (ii) 建造一條行人隧道，以連接赤柱村道與赤柱新街；
- (iii) 重建赤柱村道、赤柱新街、赤柱灘道和海風徑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
- (iv) 永久封閉赤柱灘道和海風徑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渠務工程和機電工程，並建造安全島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：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；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20 樓  
港島南區地政處；以及
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 
逸港居地下  
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。

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(公眾假期除外)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
星期六	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

如需要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，可向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1 樓 4116 室建築署(電話：2867 3733)查詢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局局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01 年 11 月 27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運輸局局長辦事處。

2001 年 9 月 21 日

運輸局局長吳榮奎